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有所不同。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而編製，且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葡萄酒專家，從事廣泛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類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以及提出一系列以客為主的補充服務。

我們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舖概念，包含一應俱全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系列，目的是加強客戶的便利、滿足和忠誠。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包括(i)葡萄酒產品(分類為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ii)其他酒類產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貴腐酒)；(iii)葡萄酒配件產品(例如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iv)顧問服務；(v)採購服務；(vi)送貨服務；(vii)儲藏服務；(viii)評估服務；及(ix)寄售服務。我們主要專注於葡萄酒產品銷售，尤其是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90.5%及92.3%，而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的存貨合共佔總存貨約89.3%及86.4%。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銷售均來自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淨額分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75.8%及70.4%。

財務資料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利潤率及成本架構自2015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一個月，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一個月繼續錄得收益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我們存貨結餘的約8.1%已於後期出售。於2015年3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約86.7%已於後期償付及於2015年3月31日的全部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後期償付。

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出售1,277瓶頂級珍藏紅酒，相較2015年4月30日止月的993瓶，增長為約28.6%，而我們頂級珍藏紅酒的平均售價亦增加約30.4%。因此，相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月，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錄得增長。

於2015年4月30日，除應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款項約9.3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全數償付）及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編纂]」及「[編纂]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履行合理盡責努力後，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i)我們經營的[編纂]狀況、行業及規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財務狀況與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將重大不利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所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 經營成本波動
- 葡萄酒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
- 季節性波動
- 香港經濟狀況
- 競爭

經營成本波動

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向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有關的成本且將於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為我們經營成本及日常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毛利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9%及72.5%。我們認為銷售成本的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業務增長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一致。除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從葡萄酒及酒莊購買－從葡萄酒購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供應商的其他長期供應合約及我們按具體訂單情況作出採購。因此，供應商所列產品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直接影響。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的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假定為4.0%、8.0%及12.0%，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歷史波幅範圍相對應。

假設波動	-12%	-8%	-4%	4%	8%	12%
------	------	-----	-----	----	----	-----

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入項目的若干合併報表的影響(千港元)

銷售成本變動	(5,442)	(3,628)	(1,814)	1,814	3,628	5,442
毛利變動	5,442	3,628	1,814	(1,814)	(3,628)	(5,442)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入項目的若干合併報表的影響(千港元)

銷售成本變動	(12,670)	(8,447)	(4,223)	4,223	8,447	12,670
毛利變動	12,670	8,447	4,223	(4,223)	(8,447)	(12,670)

員工成本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及薪酬待遇以激勵及挽留有價值及出色的員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及6.5%。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向董事支付的薪酬、(ii)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iii)銷售佣金、及(iv)我們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我們預計將聘用更多員工及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未來變動對我們業務影響有限，此乃由於我們提供高於最低薪金率的具吸引力薪酬福利。然而，於勞工市場中尋找適當經驗員工的競爭，可能增加薪酬水平及我們相應有關招聘及挽留員工的成本，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是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主要成本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的總辦事處、我們目前店舖及外部倉庫的經營租賃款項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4%及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總辦事處(包括我們的儲存倉)為於北角，總面積為9,000平方尺，租賃年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止三年，(ii)我們的目前商舖位於

財務資料

灣仔，總面積為2,132平方米，租賃年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及(iii)我們位於堅尼地城的外部倉庫。於2015年6月中旬或左右，我們的目前店舖將搬遷至我們於灣仔的新旗艦店，總面積為2,200平方尺，租賃年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租賃，我們可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與相關業主磋商續約三個月。鑒於香港的租金開支於近年來有整體上升的趨勢，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約目前租賃，或我們可能需按較昂貴的基礎續約該等租賃。租金開支於日後的任何重大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租金受租賃市場的狀況影響]

葡萄酒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作為我們的主要定價策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同時亦於定價葡萄酒產品時參考目前市價。大部分葡萄酒產品的市價為公開，可於www.liv-ex.com及www.wine-searcher.com獲得。葡萄酒產品的市價可大幅波動，並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品味及偏好以及其對葡萄酒產品品質及安全的看法。客戶對葡萄酒產品品味、偏好及看法的變動可能歸因於（當中包括）市場趨勢的變動、酒評家的推薦或批評、推廣活動或市場策略的變動。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的葡萄酒品市價及推廣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下跌。然而，葡萄酒產品的市價於日後下跌，我們未必能透過轉嫁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至我們的客戶，有效地採納「成本加成」法，最終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於十月至三月產生更高金額的收益，以及我們於四月至九月產生相對較高金額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旺季（例如：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的六個月期間及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的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8.5%及73.6%，而我們於淡季（例如：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的六個月期間及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的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31.5%及26.4%。該等季節性模式可能致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波動。倘我們按季節性基礎經營業績比較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意義可能不重大，並不應依賴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財務資料

香港經濟狀況及監管框架

我們的業務基於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僅來自香港，而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表現特別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監管框架，以及香港客戶的購買能力敏感。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約253,000港元增加約5.2%至2014年約310,000港元，並預期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325,000港元增加約4.1%至2019年約382,000港元。於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增長使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導致購買能力增加以及對非必要貨品（包括葡萄酒飲品）的需求上升。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酒精飲品平均人均每年私人消耗開支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約1,303港元增加約22.3%至2014年約2,911港元，並預期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3,113港元增加約3.8%至2019年約3,616港元。此外，根據自2008年2月27日起生效的《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規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進口稅獲減免。由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對香港葡萄酒行業有利的監管框架得到改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的收益增長。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70.0百萬港元增加108.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5.7百萬港元

然而，香港經濟衰退，或有關香港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客戶消費習慣。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有關可支配收入及客戶消費的相關變動所嚴重影響。

競爭

香港酒業為充滿競爭的領域。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香港有大量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葡萄酒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葡萄酒行業由頂級市場參與者鞏固及主導，而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2014年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約65.6%，而市場其餘部份高度分散。加劇的競爭可能減低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盈利率。我們致力透過推行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透過回應市場趨勢及區別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影響。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含有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我們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提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重要。以下段落論述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應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倘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寄售存貨售出時確認。

存倉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制退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報的「除稅前盈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盈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

財務資料

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撤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稅項利潤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分別確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概述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董事於總體上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類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經挑選財務資料。潛在投資者細閱本節時應與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部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70,044	145,687
銷售成本	(45,353)	(105,587)
毛利	24,691	40,100
其他收入	28	1,4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90)	(13,034)
行政開支	(5,774)	(10,477)
財務成本	—	(745)
稅前盈利	8,655	17,290
所得稅開支	(1,451)	(2,976)
年度盈利及年度全面總收入：	7,204	14,314

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70.0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佔按年增長約108.1%。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葡萄酒產品供銷售，例如：(i)頂級珍藏紅酒、(ii)精選紅酒、(iii)頂級珍藏白酒及(iv)精選白酒。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組合」一節。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僅來自香港。

如董事觀察所得，我們大部份客戶為於本地或全球成立的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高淨值人士及商人。有關我們客戶的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由於我們透過推行各種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繼續增加香港市場的佔有率及積極培養我們的客戶群，於我們的數據庫登記的獨立客戶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556名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916名客戶。擴展我們的客戶組合亦減少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程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9%及18.5%，相當於減少約8.4%。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及5.4%，相當於減少約1.9%。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逾10%。

自2014年9月起，我們已與九龍福臨門合作。於九龍福臨門寄售的收入於我們的寄售葡萄酒產品出售時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53,057	75.8	102,566	70.4
精選紅酒	10,319	14.7	31,877	21.9
頂級珍藏白酒	2,002	2.9	5,866	4.0
精選白酒	1,133	1.6	1,615	1.1
其他酒類產品	3,513	5.0	3,724	2.6
葡萄酒具產品	20	—	39	—
總計	<u>70,044</u>	<u>100</u>	<u>145,687</u>	<u>100</u>

我們自銷售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產生我們重大部分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葡萄酒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我們總收益約95.0%及97.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紅酒銷售生產的收益相較白酒銷售大幅為高。形成此收益模式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集中銷售紅酒而非白酒。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其他種類葡萄酒產品，香港消費者一般偏好紅酒。因此，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8%及70.4%，而自銷售精選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7%及21.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出數目 (酒瓶)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出數目 (酒瓶)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5,417	9,794	5,228	19,618
精選紅酒	504	20,455	436	73,082
頂級珍藏白酒	3,260	614	4,154	1,412
精選白酒	658	1,721	575	2,810
其他酒類產品	1,894	1,854	1,382	2,695

有鑒於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大量存貨，我們的管理層決定透過應用更具競爭性的「成本加成」定價法，有策略地為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定出較低的利潤率，以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從而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因此，除頂級珍藏白酒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相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頂級珍藏白酒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高價頂級珍藏白酒的銷量增加。

有關我們收益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供應商購買酒類產品的成本，於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渠道採購酒類產品：(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透過拍賣行購買；及(iii)從個別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一節。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我們的總收益約64.9%及72.5%。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毛利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於「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項下的寄售服務所得收入；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增值服務－評估及寄售服務」一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8,000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其他 收入百分比	金額	總其他 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寄售收入	—	—	1,146	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68	12
其他	28	100	132	9
總計	<u>28</u>	<u>100</u>	<u>1,446</u>	<u>100</u>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有關我們經營相關開支、(ii)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折舊、及(iv)倉庫及相關費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10.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及我們經營相關開支	4,921	47.8	5,357	41.1
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	3,062	29.8	4,787	36.7
折舊	1,567	15.2	1,669	12.8
倉庫及相關費用	538	5.2	1,087	8.3
其他開支	202	2.0	134	1.1
總計	<u>10,290</u>	<u>100</u>	<u>13,034</u>	<u>100</u>

有關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行政及營運員工的成本及福利、(ii)董事袍金、(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v)折舊及(vi)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核數師薪酬)。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行政開支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金額	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有關我們行政及				
營運員工的成本及福利	1,916	33.2	3,927	37.5
董事薪酬	724	12.5	1,167	11.1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13	24.5	1,196	11.4
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139	2.4	1,308	12.5
折舊及攤銷	51	0.9	810	7.8
其他開支	1,531	26.5	2,069	19.7
總計	5,774	100	10,477	100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一段。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約0.7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指根據於2014年5月授出並按年利率12.0%的計息股東貸款13.5百萬港元，我們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有關財務成本年度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及2.1%。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利潤的16.5%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42	3,243
遞延稅項	(191)	(267)
總計	<u>1,451</u>	<u>2,976</u>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一段。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持有Madison Wine Trading的權益，據此本公司自2014年12月起間接持有控股權益(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ine Wine持有Madison Wine Trading 8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Madison Wine Trading」一節。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約155,000港元。

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

相較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佔增長約108.1%。增加主要歸因於

- (i) 頂級珍藏紅酒(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75.8%及70.4%)：

我們來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93.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5,417港元及5,228港元分別出售9,794瓶及19,618瓶頂級珍藏紅酒。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瓶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9,794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18瓶，此乃響應我們的市場營銷措施及頂級珍藏紅酒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平均售價微減指我們計入當時市場銷售價值後調整利潤率，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及增加存貨周轉，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一致，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發展我們在香港的覆蓋；

(ii) 精選紅酒 (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4.7%及21.9%)

我們來自銷售精選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0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出售瓶數上升所驅使，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0,445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082瓶，此乃歸因於我們成功採購若干葡萄酒產品及於其後由香港客戶高價收購，連同精選紅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4港元下調約13.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436港元，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增加存貨周轉及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iii) 頂級珍藏白酒 (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9%及4.0%)

我們來自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驅使：(i)我們頂級珍藏白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4,154港元(已計入當時銷售市場價)；及(ii)由於我們推行的市場營銷措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瓶數由614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1,412瓶；及

(iv) 精選白酒 (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6%及1.1%)

我們來自銷售精選白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出售瓶數上升所驅使，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721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2,810瓶，此乃歸因於我們推行的市場營銷措施，連同精選白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8港元下調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575港元，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銷售交易完成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與收益直接相關。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62.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5.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7.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銷售策略，透過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針（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策略上以較低利潤率為銷售定價），集中於我們的存貨週轉、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從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11月推行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據此，我們（作為收貨人）向「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成員透過寄售提供葡萄酒產品作銷售。自我們於2014年11月推出「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起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產生寄售收入約1.1百萬港元。有關「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增值服務－評估及寄售服務」。

此外，我們亦錄得有關於2015年1月出售酪酒貸的收益0.2百萬港元。有關酪酒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附註27。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提升及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8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提升及人數增加；及(ii)有關經營我們於2014年2月租賃的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有關開支，據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我們須承擔2014年2月我們租賃的總辦事處的折舊，我們的折舊由約51,000港元增加至81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0.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指根據於2014年5月授出並按年利率12.0%的計息股東貸款13.5百萬港元，我們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担人人甘金竹的股東貸款]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約100%，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稅前盈利對賬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度盈利及年度全面總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年度盈利及年度全面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98.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挑選項目。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331	2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8	15,66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9	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8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6	28,022
流動資產總值	51,222	67,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4	11,562
應付一間開聯公司款項	6,89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54	9,258
應付稅項	1,642	3,243
流動負債總值	19,848	24,063
流動資產淨值	31,374	43,86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依照價值分類呈列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24,747	79.0	14,498	59.8
精選紅酒	3,237	10.3	6,441	26.6
頂級珍藏白酒	1,651	5.3	935	3.9
精選白酒	258	0.8	409	1.7
其他酒精飲品	1,359	4.3	1,834	7.6
葡萄酒配套產品	79	0.3	104	0.4
總計	<u>31,331</u>	<u>100</u>	<u>24,221</u>	<u>1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依照數目分類呈列的存貨：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酒瓶)	(酒瓶)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7,000	5,417
精選紅酒	9,943	20,335
頂級珍藏白酒	1,260	550
精選白酒	944	2,139
其他酒精飲品	1,685	2,461
總計	<u>30,832</u>	<u>30,902</u>

我們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的存貨於2014年3月31日由分別約24.7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14.5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於我們存貨中的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數量於2014年3月31日分別由17,000瓶及1,260瓶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5,417瓶及550瓶。該等減幅主要歸因於(i)為增加存貨週轉日數、改善資本效率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層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採納的更具競爭性定價法及(ii)推行各項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以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儘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周轉增加，我們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的存貨於2014年3月31日分別由約3.2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我們存貨中的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數量於2014年3月31日分別由9,943瓶及944瓶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20,335瓶及2,139瓶。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量購買若干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而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購買為有利可圖及預計市場的需求強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65	7,230
91至180日	4,886	1,433
181至360日	4,665	10,708
超過360日	10,615	4,850
總計：	<u>31,331</u>	<u>24,221</u>

除賬齡為181至360日的存貨外，我們的存貨賬齡一般由2014年3月31日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為增加存貨週轉日數、改善資本效率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層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採納的更具競爭性定價法，及(ii)推行各項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以致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

賬齡為181至360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間大量購買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大量購買乃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購買為有利可圖及預計市場的需求強大。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8日及97日。有關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存貨週轉天數」一段。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8.1%已於其後售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窖藏期將不會影響葡萄酒的價值及品質，本集團因此，我們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我們的存貨作任何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分類的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	5,840
墊款	2,366	7,095
預付款項	836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	2,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1	16,741
分拆為：		
流動	6,638	15,666
非流動(租金按金)	1,433	1,075
	8,071	16,74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4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加137.9%，至2015年3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墊款由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95.8%至約7.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若干待交付葡萄酒訂單償付款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交付日期按扣除呆壞賬撥備呈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1	2,189
31至60日	1,464	3,084
61至90日	626	17
91至180日	688	223
181至365日	61	232
超過365日	—	95
總計：	<u>3,220</u>	<u>5,840</u>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我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下除外，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日至12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於過往逾期或減值)的應收客戶擁有良好償還記錄及無發生拖欠還款。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場狀態)個別減值及確認，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於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賬面值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逾期未還，而由於各客戶有後期還款或並無於過往拖欠還款，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我們並無為減值虧損作撥備。

於2015年5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的86.7%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後期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1	9,064
預收賬款	1,256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7	591
總計：	4,154	11,56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176.2%，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作出的購買8.4百萬港元，而應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我們後期於2015年4月償還該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日及20日。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下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194
31至60日	—	8,447
61至90日	43	—
91至180日	1,825	—
181至365日	423	—
超過365日	—	423
總計：	2,291	9,064

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9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有關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與其中一間供應商下訂的購買訂單總值約1.6百萬港元的最終付款。有關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3月悉數償付。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而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有關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與其中一間供應商下訂的購買訂單總值約391,000歐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的最終付款。由於購買訂單的容量及涉及交易詳情對賬的冗長行政程序，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仍未償付。有關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5月相關行政程序完成時悉數償付。

於2015年5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的100.0%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於後期償還。我們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內償還。

關連人士交易

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丁先生向麥迪森(中國)提供本金額為13.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就股東貸款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約為745,000港元，而主要貸款金額及所有利息於2015年1月前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從我們的關連客戶銷售及購置－供應商

我們從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丁先生及峻岭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及出售若干葡萄酒產品。該等交易已於[編纂]後終止或不再存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丁先生銷售約32,000港元及我們從丁先生購買約13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丁先生款項約為9.3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償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峻岭的銷售約98,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峻岭購買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應付峻岭款項約6.9百萬港元，並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且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重疊客戶－供應商－關連客戶－供應商」及「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一般資料

就上文載列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供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基礎後進行，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的概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	15,434	17,75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1,703)	(6,251)
來自(所用)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1,897)	3,281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從銷售我們產品所得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酒類產品作轉售、償付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反映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所得稅前盈利，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收取按金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約1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盈利約8.7百萬港元、(ii)調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1.6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例如峻岭)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部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2.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約1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盈利約17.3百萬港元、(ii)調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2.5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整、(iv)存貨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部分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約8.7百萬港元、(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例如峻岭)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所得稅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及購買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的投資活動現金淨值約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約1.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的投資活動現金淨值約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約2.2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值約1.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有關向關連人士借款的現金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的融資活動現金淨值約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丁先生償還墊款約1.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的融資活動現金淨值約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丁先生之貸款13.5百萬港元、(ii)來自丁先生的墊款約4.0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峻岭的墊款約29,000港元，部分與支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償還來自丁先生之貸款13.5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入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編纂]所得的估計款項淨額)，本集團應佔營運資金足夠符合我們目前的要求，即由本[編纂]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估計資本開支。

債務

於2015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約9,258,000港元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外，(不計入集團間的負債)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前無並未償還負債、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出租交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5年4月31日，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即釐訂本集團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物業利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同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同的交易活

財務資料

動。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他們建立關係。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之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每[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並假設[編纂]未有行使），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的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當時就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	35.3%	27.5%
淨利潤率	2	10.3%	9.7%
股本回報率	3	19.2%	27.3%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4	2.6	2.8
速動比率	5	1.0	1.8
資本充足比率			
槓桿比率	6	25.1	25.3
存貨週轉天數	7	278日	97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8	10日	12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9	15日	20日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收益再乘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本集團年度盈利除收益再乘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本集團年度盈利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槓桿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包括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應付稅項，除年末股權總值再乘100%計算。
7. 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除本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365日計算。
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本年度總收益再乘365日。
9.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本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365日。

盈利率

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5.3%及27.5%。有關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一段。

淨利潤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約10.3%及9.7%。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與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19.2%及27.3%。我們的股本回報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總全面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6及2.8。流動比率於期間內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0及1.8。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價值減少。

資本充足比率

槓桿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約25.1及25.3。槓桿比率於期內維持穩定。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78日及97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按貼現率潛在出售自我們舊存貨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金及自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0日及12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於期內維持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5日及2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作出購買的應付其中一名供應商款項為8.4百萬港元，我們已後期於2015年4月償付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購買，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呈列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	—	4	—
新加坡元	—	—	39	—
歐元	—	526	—	349
英鎊	12	—	—	87
澳元	—	—	—	75
人民幣	—	—	54	—

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外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為緩和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察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段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的目前利率波動。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利率變動於不久將來將不會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的集中信貸風險位於香港，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65%及57%。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客戶，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屆滿日期乃按所協定的償還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算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8	2,898	2,8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898	6,898	6,8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54	7,154	7,154
	<u>16,950</u>	<u>16,950</u>	<u>16,950</u>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	9,655	9,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58	9,258	9,258
	<u>18,913</u>	<u>18,913</u>	<u>18,913</u>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指本公司保留盈餘及股份溢價，於2015年3月31日為零。

股息

我們於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地位、經營及資本要求後，宣派股息。可分派盈利的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我們的其他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稅務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法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於香港所得或產生的利潤須繳付香港所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可評估利潤按適用比率16.5%計算香港所得稅撥備。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附註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